**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随县市监处字[2020]6号

当 事 人：“8. 6”货主(单位或个人)。

2019年8月6日下午17时许，我局原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车牌号为黑MR4142/黑MD575(挂)的冷冻箱式货车疑似非法运输冷冻肉，估计要从随岳高速淮河收费站经过，请贵局严厉查处。我局接到举报电话后，迅速与湖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警察总队四支队随县大队联系，请求随县大队协助我局查扣举报涉案车辆。当晚23时许，随县大队执法人员发现举报涉案车辆依法实施检查，经检查车辆发现冷冻箱式货车内装有标注有英文的预包装食品(冷冻牛肚、羊排)，车主于喜庆不能出示冷冻肉的合法证明材料，随后将查扣的车辆及冷冻肉移交我局调查处理。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冷冻牛肚、羊排) 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遂于2019年8月7日依法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2019年8月4日，当事人“8.6” 货主租用于喜庆的黑MR4142/黑MD575(挂)的冷冻箱式货车，在广东省东莞市装载产地为英国的冷冻预包装食品牛肚943件，牛肚外包装上标注英文为：BEEF TRIPE，KILL DATE 18.02.19， PACK DATE 18.02.19， FREEZE DATE 19.02. 19, USE BY 17.02.21， BORN IN UK (中文翻译为: 牛肚， 屠宰日期2019年2月18日，包装日期2019年2月18日，冷冻日期2019年2月19日，使用日期2021年2月17日，产地英国 ); 羊排144件，羊排外包装上标注英文为：LAMB BREAST FLAP FROZEN, KILL DATE 19/SEP/18，FREEZE DATE 23/SEP/18，PACK DATE 20/SEP/18，USE BY 20/SEP/20，ORIGIN UK(中文翻译为: 冷冻羊排，屠宰日期2018年9月19日，冷冻日期2018年9月23日，包装日期2018年9月20日，使用日期2020年9月20日 ，产地英国 )等内容。2019年8月6日，当事人准备将这批进口预包装食品冷冻牛肚羊排运往河南省郑州市销售时被群众举报，后被湖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警察总队四支队随县大队依法查扣移交我局处理。2019年8月8日和8月16日，我局委托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冷冻进口预包装食品羊排、牛肚进行检验。2019年8月15日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9SP4752的《检验报告》，结论为：羊排所检项目符合GB2707-2016标准要求，为合格产品；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2019SP4842的《检验报告》，结论为：牛肚所检项目符合GB2707-2016标准要求，为合格产品。2019年9月9日，经随县价格认证中心对上述冷冻牛肚、羊排进行价格认定，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随县价认字[2019]110号），认定冷冻牛肚、羊排价值为1140980元（牛肚市场价为44元/公斤，23575公斤牛肚（冷冻制品）在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37300.00元；羊排市场价为36元/公斤，2880公斤羊排（冷冻制品）在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3680.00元）。随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11409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举报记录》、湖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警察总队四支队随县大队《移交案件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车主的《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海天冷库入库单》、《价格认定结论书》、《检验报告》、《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货物（冷冻肉制品）认领公告》、《关于对扣押的无货主无中文标签冷冻牛肚、羊排依法公开拍卖的请示》、《关于对扣押的无货主无中文标签冷冻羊排牛肚依法公开拍卖问题的复函》、《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及《拍卖现场光盘》等证据佐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冷冻牛肚、羊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之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11日，本局在随县人民政府及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公告送达的方式，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随县市监听告字〔2019〕72 号)，告知拟对其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食品](http://www.yidianzixun.com/channel/w/%E9%A3%9F%E5%93%81)安全是重大的[民生](http://www.yidianzixun.com/channel/w/%E6%B0%91%E7%94%9F)问题，事关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被扣押的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牛肚 943 件，重量23575千克；羊排144 件，重量2880千克，共计1087 件，26455千克；

2、拍卖款1141000元作为罚款依法上缴国库。

当事人必须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单位：随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 户 行:随州市农村商业银行随县支行；

账 号：82010000000446439；

地 址：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403号。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随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